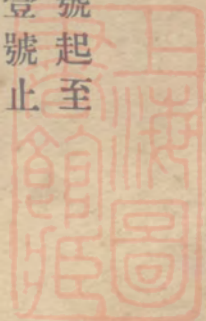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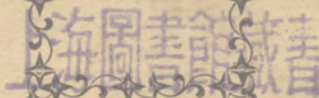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全年

自第壹號起至  
第壹壹號止



交通銀行總行字通函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行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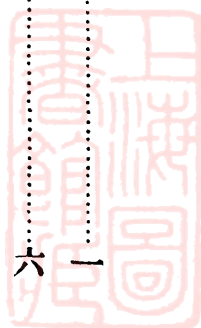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5056B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通函目次

|   |                             |   |
|---|-----------------------------|---|
| 一 | 南京東方信託公司倒欠寧行款項三萬元案經過情形      | 一 |
| 二 | 調動界行部暨襄行部經理                 | 六 |
| 三 | 發給行役廿三年份年終加給辛工              | 七 |
| 四 | 調派如行庫部經理                    | 八 |
| 五 | 總行業務部沈副經理辭職照准並註銷印鑑          | 九 |
| 六 | 太倉臨時營業處改組辦事處並調派主任           | 九 |
| 七 | 化庫部改稱綏庫部                    | 〇 |
| 八 | 潯行改辦事處日期并同時撤銷潯庫部            | 一 |
| 九 | 津部兼代經理鍾鏐正式改爲兼任              | 二 |
| 〇 | 催報各地倉庫概況表                   | 三 |
| 一 | 姜埕臨時辦事處正式改辦事處并將主管員升充主任      | 四 |
| 二 | 定行改辦事處定庫部同時撤銷并將定處沈處一併劃歸甬行管轄 | 五 |
| 三 | 調動姚行庫部暨前定行庫部經理及派定處代主任       | 六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通函目錄



- 一四 歷處開業日期……………二七
- 一五 調派徐行庫經理……………一六
- 一六 金華改設支行部并成立支庫蘭行改處派王質園爲經理兼蘭處主任浙行添襄理以胡家騏充任……………一六
- 一七 更調瀋行副襄理寧行庫部經理島行部經理蕪行庫部經理……………三〇
- 一八 揚行暨高處泰行暨姜溱兩處清行暨淮寶兩處并鹽行台行均劃歸鎮行管轄又泰清揚鹽台五部同時歸鎮部管轄統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三三
- 一九 臨浦辦事處改稱浦處……………三三
- 二〇 臨清設辦事處簡稱臨處歸魯行管轄……………三三
- 二一 姜埕臨時辦事處於一月廿五日正式改辦事處……………三三
- 二二 龍行代經理吳清勳取銷代理字樣……………三五
- 二三 召集討論行務方針規定辦法四條希查照遵辦具報……………三六
- 二四 調發行部副經理李鎔爲鹽業組兼棉業組主任專員業務部副經理金國寶爲經濟調查組主任專員並註銷印鑑……………三〇





三 調藩行陳襄理爲營行經理……………

四九

三 台行代會計員王正衡與葛案有關應卽開除……………

四九

四 調動丹滌兩行庫部經理暨島行副理……………

五一

四 調派潯處主任……………

五二

四 發行部許代理副經理取銷代理字樣……………

五三

四 調總行秘書衛渤業務部襄理周愷爲業務部副經理……………

五三

四 派平行經理吳鼎暫兼洮處主任……………

五四

四 太處定三月十四日正式成立……………

五五

四 同處化處開幕日期……………

五五

四 調派橋處主任……………

五五

四 調派關行部經理……………

五七

四 胡家麒虧挪行款將其與有關之張仁龍一併開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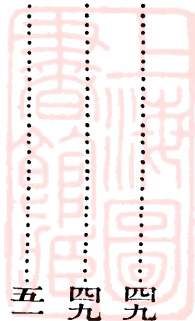
五八

五 謹記股票奉令假扣押應予停止過戶及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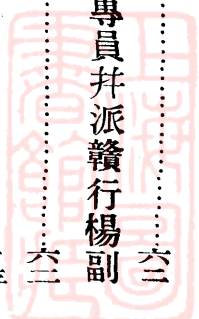
六〇

五 改組藩行及改派經副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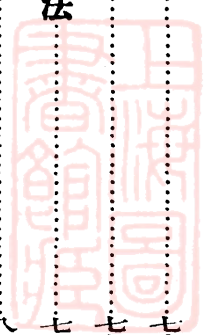
六一



|  |   |
|--|---|
| 裁撤潘哈兩部及所屬各部名義                              | 三 |
| 調潘行陳副理爲駐長業務專員贛行庫部熊經理爲駐潘業務專員并派贛行楊副理代理贛行庫部經理 | 三 |
| 調派粵行經理                                     | 三 |
| 寶處蘇試充主任取消試充字樣                              | 六 |
| 頒發股東到會證                                    | 五 |
| 粵行定四月十五日開業                                 | 六 |
| 添設粵部派粵行溫經理兼任經理                             | 六 |
| 粵部與粵行同時成立開業                                | 七 |
| 調派贛行庫部經理                                   | 六 |
| 頒發倉庫暫行辦法                                   | 六 |
| 停止魏光軒等股票過戶及付息                              | 七 |
| 本行增加官股修正條例章程均經股會通過又董監常董董事長總經理亦照條例程序辦理完成    | 七 |



- 六四 廣告內列資本總額應改為二千萬元……………七六
- 六五 寄廿三年份營業報告及通滙地點重員一覽表……………七七
- 六六 附發董會發給廿三年份股息通告暨發付手續及轉帳辦法……………七八
- 六七 山行侯經理病故行務飭由會計營業出納三員暫同代理……………八四
- 六八 開除島行辦事員朱長荃……………八五
- 六九 添設鼓處派廈行胡出納主任兼任主任……………八六
- 七〇 七月一日起寧行庫部改稱京行庫部山行部改稱寧行部……………八七
- 七一 准棗行庫部康代經理辭職遺缺派顧會計員暫代……………八八
- 七二 調贛行楊副理為瀋行副理……………八九
- 七三 添設漳庫部派余復生為經理……………八九
- 七四 儲信部遷回總行另設南部派南行劉代經理暫兼經理……………九〇
- 七五 各行員對於行務均應遵章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九一
- 七六 南行部劉代經理取消代理字樣……………九二
- 七七 更調鹽行庫部經理及高處主任……………九三



|    |                            |     |
|----|----------------------------|-----|
| 六  | 添設汕行部                      | 九四  |
| 七  | 添設蚌部六月一日成立派蚌行嚴經理兼任經理       | 九五  |
| 八〇 | 燕西行部六月四日開業                 | 九六  |
| 八一 | 規定各分支庫部經理由行經理兼任者遇經理公出時代理辦法 | 九六  |
| 八二 | 燕行部陳經理出缺遺職調徐業務專員接充         | 九八  |
| 八三 | 派趙璞山爲粵行副理                  | 九九  |
| 八四 | 濬行改組日期                     | 九九  |
| 八五 | 嚴禁員生經營投機交易並應由各經副襄理隨時稽查務期禁絕 | 一〇〇 |
| 八六 | 漳行庫部六月十五日開業                | 一〇二 |
| 八七 | 鼓處開業日期                     | 一〇三 |
| 八八 | 開除島行辦事員徐承郊                 | 一〇四 |
| 八九 | 開除季乃法吳光澤                   | 一〇五 |
| 九〇 | 汴部開業日期                     | 一〇六 |
| 九一 | 開除涇行前會計員張榮珍                | 一〇七 |



九二 裁撤青處

九三 改定支行於必要時得添設襄理

九四 島行庫部改組分行庫部改派經副理變更魯區各行部管轄

九五 清行庫部蔡經理出缺派清行王鄭計三員暫行會代

九六 添設包部派包行王經理兼任經理

九七 調派寧行部兼經理暨關行部暫代經理

九八 調趙彝卿代理清行庫部經理

九九 華行王經理辭蘭處主任兼職遺缺派鄭振業代理

一〇〇 裁撤沈處張主任另候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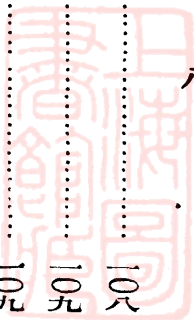
一〇一 更調潘平站行及洮處經副理主任

一〇二 頒發修正本行條例及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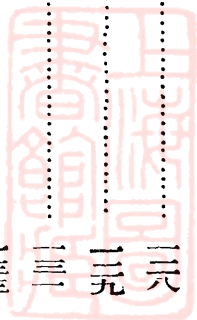
一〇三 頒發廿三年份事字通函

一〇四 改訂通告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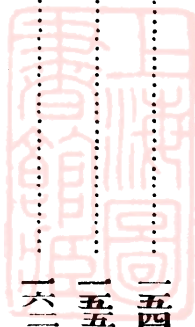
一〇五 發寄修訂各地金融月報書希查照辦理



- 一〇六 撤銷謹記戶股票停止付息及過戶……………一〇六
- 一〇七 島行辦事員陳台漢辦事精細記功一次……………一〇七
- 一〇八 囑考察有特長可以擢用員生遵照表式密保存記……………一〇八
- 一〇九 囑限一月內填報各項生財……………一〇九
- 一一〇 頒發核給退職金及特別退職金辦法……………一一〇
- 一一一 開除漢行助員劉賢路……………一一一
- 一一二 告核給慰勞休假或慰勞金辦法附清單希填報……………一一二
- 一一三 開除徐行解職助員陳德欽……………一一三
- 一一四 開除業務專員張亦飛……………一一四
- 一一五 開除洮處辦事員吳日忠……………一一五
- 一一六 京行助員王維欽假未准先離職記過一次……………一一六
- 一一七 頒發本行儲蓄及信託章程……………一一七
- 一一八 北行辦事員余則鈞侵佔行款開除爾經理圖章迭被盜用并應記過……………一一八
- 一一九 姚行楊營業員辦事精細記功一次……………一一九



- 二〇 爲編訂同人錄附發格式囑填報……………一五四
- 二一 填報房地產調查表圖……………一五五
- 二二 核給本年份獎勵津貼囑填表陳核……………一六二
- 二三 囑填製廿四年份請假統計年報表……………一六七
- 二四 附發總行廿五年份休假表……………一六八
- 二五 自廿五年一月份起行員派充或兼任押品管理員概不得另給酬庸……………一六九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號通函

通告南京東方信託公司倒欠甯行款項三萬元案經過情形希查照由

逕啓者年前據甯行函陳本年五月九日山行存戶羅開祥開出南京東方信託公司支票一紙計洋三萬元委託代收當由山行送交甯行向歸該甯公司本與甯行開戶往來卽由甯行將支票送交蓋取回單但該甯公司在甯行往來祇存不欠並無利息其往來手續均以同業劃帳辦法辦理惟以當日支票送到甯行已在下午三點半鐘該甯公司以時晏不及撥款而斯時甯行營業主任馬翊宸適因公赴財政部迨回行已在午後四時記帳員郁元毅亦未將詳情告知

馬主任卽以存放同業科目轉該甯公司之帳且未經通知山行止付羅開祥支票部份之存款詎知十日早晨九時該甯公司受總公司影響卽行倒閉迨甯行發覺後通知山行止付而羅開祥已於九時將存款九萬餘元撥交通商國貨兩行轉帳支取以致甯行受茲損失擬請將馬主任翊宸郁助員元毅酌予議處以示懲戒而甯行江經理是日雖因公赴滬事前未能預防蕭副理在行失察均屬責無旁貸並請一併議處等情除該甯公司倒欠款項旋據甯行函稱經洽定將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牌號估價一萬元連同羅開祥在山行存款并另繳現金湊足一萬七千元准予作爲了結外當以上項支票三萬元甯行既未歸到何以不向該甯

公司退票復不通知山行止付且本行規定凡屬存放同業  
必須先經陳准該甯公司既未陳准放款於前此三萬元之  
支票何能任意轉入存放同業科目郁元毅記載此帳果屬  
輕率馬主任身負要職何以回行發覺之後亦未設法糾正  
而甯行會計主任安炳於傳票蓋章之時何以隨同默認案  
情複雜因屬馬安二主任來滬面陳據稱實因該項支票送  
到已晏不及撥歸無法收進乃免強通融轉入存放同業科  
目而轉帳之時確未請示蕭副理辦理安主任雖於蓋章之  
時經發覺東方不應發生鉅額欠款曾與馬主任一度計議  
亦確未提出請示等語是其咎在經辦人員已甚明顯卽將  
馬安郁三人先調總行察看再行議處而馬主任奉調總行

延不來滬因復先令解職時適據郁元毅報告該案經過情形謂該甯公司支票係於五月九日上午九時許送到山行山行隨以電話向甯行請示甯行屬將支票送去皆馬主任親自洽辦而此項支票送到甯行時尙在午前十一時一刻郁元毅收到支票後曾迭經請示馬主任辦理云云核與甯行所陳頗有出入乃復澈底查明郁元毅所陳確屬實情除將郁元毅察看處分卽予撤銷外馬主任責任最重謬誤最大察看處分不足蔽辜惟因玩忽公函業令解職不再深究安主任雖知該甯公司不應發生鉅額欠款乃隨同馬主任聽其攔置不向蕭副理請示辦理究有不是應仍交總行稽核處察看以觀後效甯行江經理當事出之日本因公在滬

蕭副理在行而馬安二主任當時又皆未向請示本屬可原  
惟事後查察不明陳報不實亦多不合應各付申誠以儆將  
來至此案所受損失本應按章責令經辦人員分別賠償姑  
念澈底查明委係過出無心並無何等情弊之處從寬免予  
追究惟此案之發生雖由於羅開祥與東方公司之預謀詐  
欺苟甯行經辦人員而辦事精密要亦不難避免現在世道  
不古人心日漓詐欺行爲層見疊出用將該案經過情形通  
函知照藉作殷鑑而事預防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四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號通函

通告界行部趙兼代經理毋庸兼代界行部經理遺缺調  
裏行部石經理接充並派哈行徐代襄理暫兼裏行部  
經理由

逕啓者總行業務部襄理兼代界行部經理趙叔馨毋庸兼  
代界行部經理遞遺界行部經理調裏行部經理石祥和接  
充遞遺裏行部經理派哈行代襄理徐兆麒暫兼除分函外  
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四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號通函

通告發給行役廿三年份年終加給辛工由

逕啓者查二十三年份行員獎勵津貼原則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業經訂立核給辦法通函知照在案所有各行庫部行役辛工并應仍照歷年成案各加給一個月其有服務格外勤勞者可酌加半個月或一個月以示體卹統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發給列付雜損益（未達帳）科目卽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號通函

通告如行庫部經理毋庸由通行庫部張經理兼任遺缺  
派如行營業員蔣承炘代理由

逕啓者查如行庫部經理原由通行經理張永椿兼任茲以  
通行事務繁忙不宜再負如行兼職所有如行庫部經理一  
職茲派如行營業員蔣承炘代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八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八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號通函

通告總行業務部沈副經理辭職照准並註銷印鑑由  
逕啓者查總行業務部副經理沈剝復陳請辭職情詞懇摯  
業已勉予照准所有沈前副經理印鑑並卽代爲註銷除分  
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號通函

通告太倉臨時營業處改組辦事處派張仲和爲太處主

任由

逕啓者查太倉臨時營業處開業以來成績尙佳應卽改組  
辦事處簡稱太處歸常行管轄並調常行會計員張仲和爲  
太處主任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號通函

通告化庫部改稱綏庫部由

逕啓者查化行改稱綏行業經通函知照在案所有化庫化  
部自應同時改稱綏庫綏部統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除分  
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號通函

函知潯行已于一月八日改辦事處并同時撤銷潯庫潯  
部由

逕啓者查潯行業于一月八日改組辦事處潯庫潯部并于

同時撤銷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號通函

津部兼代經理鍾鏗卽正式改爲兼任由

逕啓者查津行經理鍾鏗代理津部經理爲日已久應卽正式改爲兼任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催報各地倉庫概況表由

逕啓者前爲考核倉庫情形起見曾由上年十二月三日事  
通字第不列號通函發送各地倉庫概況簡表附列填報說  
明囑各行處卽日依式填報其未辦者亦須將原表註明未  
辦等字一律具報在案迄今逾月是項表式尙多未據填報  
現因亟待查考用特再行函達除已經填報明白之各行外  
務希

查照前函辦理不論倉庫已未舉辦概須依式具報其購地





造屋或租借房屋等事已經着手辦理者亦應將辦理情形分別填註明白勿再延擱是爲至要此致  
分支行處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號通函

函知姜埏臨時辦事處正式改爲辦事處并將該處主管員蔡鍾珊升充主任由

逕啓者查姜埏臨時辦事處業務日有進展應卽正式改爲辦事處簡稱姜處歸泰行管轄并派該處主管員蔡鍾珊爲主任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一號通函

將定行改組爲辦事處定庫部同時撤銷并將定處及原  
歸定行管轄之沈處一併劃歸甬行管轄由

逕啓者查定行業務清簡應卽改組爲辦事處簡稱定處所  
有定庫定部應於同時撤銷并將定處及原歸定行管轄之  
沈處一併劃歸甬行管轄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總行啓



#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二號通函

調姚行庫部經理王以鈺至總行辦事遺缺卽調前定行庫部經理張鄧壽接充又派定行會計員何體麟暫代定處主任由

逕啓者茲調姚行庫部經理王以鈺至總行辦事遺缺卽調前定行庫部代經理張鄧壽接充又派前定行會計員何體麟暫代定處主任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總行啓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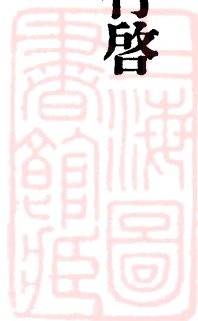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三號通函

通告歷處開業日期由

逕啓者據魯行陳報歷處現已籌備就緒定於二月九日開業除復准並分函通告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四號通函

調徐行庫經理李尙毅爲津庫第二股主任遞遺徐行庫  
經理缺調派總行辦事員方鏡清接充由

逕啓者茲調派徐行庫經理李尙毅爲津庫第二股主任遞  
遺徐行庫經理缺調派總行辦事員方鏡清充任除分函外  
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五號通函

函知金華改設六等支行部歸浙行管轄同時成立六等  
支庫直隸總行並將蘭行改組爲辦事處歸華行管轄  
又浙行添設襄理調蘭行庫部經理兼衢處主任胡家  
麒充任并改派華處主任王質園爲華行庫部經理兼  
領蘭處主任由

逕啓者查金華設立辦事處業經著手籌備茲查杭江鐵路  
通達後上江商業重心將移向金華蘭溪市面恐有漸見衰  
落之慮所有在籌備中之金華辦事處應卽改爲六等支行  
部簡稱華行華部分歸浙行部管轄同時成立六等發行支  
庫簡稱華庫直隸總行并將蘭行改組爲辦事處簡稱蘭處  
歸華行管轄蘭庫蘭部同時撤銷又浙行管轄漸多業務日

繁應卽添設襄理一席以資襄助茲卽調蘭行庫部經理兼衢處主任胡家麒爲浙行襄理并改派華處主任王質園爲華行庫部經理兼領蘭處主任除衢處尙未開業所有該處主任及應歸何行管轄另候核定並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六號通函

通告瀋行副襄理寧行庫部經理島行部經理燕行庫部經理更調由

逕啓者茲調瀋行副理李鳳甯行庫部經理江祖岱爲總行  
秘書遞遺瀋行副理調總行秘書陳子培接充遞遺甯行庫  
部經理調島行部經理姚仲拔接充遞遺島行部經理調總  
行業務專員吳興基接充並調瀋行襄理兼洮處主任潘祖  
丞至總行辦事遺缺調蕪行庫部經理陳俊三接充遞遺蕪  
行庫部經理調宣處主任彭蔭軒接充仍暫兼宣處主任除  
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七號通函



函知揚行暨所屬高處泰行暨所屬姜溱兩處清行暨所屬淮寶兩處并鹽行台行均劃歸鎮行管轄所有泰清揚鹽台五部應于同時劃歸鎮部管轄統自三月一日起實行由

逕啓者查本行于江北各地分設機關日益增多茲爲管理周密起見將揚行暨所屬高處泰行暨所屬姜溱兩處清行暨所屬淮寶兩處并鹽行台行均劃歸鎮行管轄其泰清揚鹽台五部應于同時劃歸鎮部管轄統自三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二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八號通函

原稱臨處之臨浦辦事處改稱浦處由

逕啓者查臨清設立辦事處簡稱臨處業經函知在案所有  
原稱臨處之臨浦辦事處應自二月一日起改稱浦處以資  
區別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九號通函

函知在臨清設立辦事處簡稱臨處歸魯行管轄由

逕啓者茲在臨清設立辦事處簡稱臨處歸魯行管轄除分

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〇號通函

函知姜埏臨時辦事處改爲辦事處業於一月二十五日

正式成立由

逕啓者查姜埏臨時辦事處改爲辦事處業於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三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一號通函

通告龍行代經理吳清勳取銷代理字樣由

逕啓者查龍行代經理吳清勳自上年七月代理龍行經理以來業已半載成績優異應卽取銷代理字樣以專責成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二號通函

爲召集討論行務進行方針先行規定標準辦法四條通

告查照遵辦具報事由

逕啓者查本行分支行庫部處日益增多而時事艱難同業競爭又日趨劇烈舉凡業務之進行發行之推展各項方針亟宜通盤籌畫庶有勝算可操惟各地情形不同採取方針亦自有別茲爲集思廣益起見定於本年股東會時期酌量



召集各行庫部經副理來滬討論行務進行方針俾收實效  
但此項行務討論之主旨重在實際不尙空談祇求其質之  
充實不重其量之多寡故將來議決一事之方針必期其照  
案進行見諸實效用特規定討論標準辦法四條先行通告  
卽希 查照如有應行提出討論事項并盼擬具方案儘三  
月底陳報候核俟本總行審查後認爲某行庫部經副理應  
來滬列席討論者屆時再行分別函知與會可也至有管轄  
之各行庫部處如有意見并應陳由各該管轄行庫部轉陳  
以資接洽其討論標準辦法四條茲特分列於後

一、關於全行大政方針各行庫部處倘有所貢獻本總行  
固極願集思廣益樂於探討儘可不拘時日隨時另案

## 條陳

二、各行庫部所擬方案其立言標準應就各行庫部本身所在地及所屬行庫部處轄境內爲限不宜越出範圍如因與管轄外之行庫部處有連帶關係必須合併提出討論者不在此限

三、甫經議有方案現正照案進行而并無其他新意義者不必再行提出

四、各行庫部處所擬方案須簡要明瞭並應有切實具體辦法足資研究實行者

此外各行庫部之提案如有棉業、鹽業、鐵路、農村合作、倉庫、押匯、外匯、等各項業務之研究及關於頭寸方面或多

或缺之運用問題發行鈔券之推廣問題儲蓄存款之招攬或營運問題信託業務之籌辦及推展問題機關之緊縮或增設問題舊帳之整理問題爲便於本總行各部處及專門人員事先分別審核及臨時彙集一類分組討論起見最好能按其性質分門別類以清眉目但如因有連帶關係不便分類者亦不必強爲分晰致失全案之精神也至人事方面之應如何支配記帳手續之應如何改良以及建築工程等類事項皆屬內部行政問題於對外行務計劃無關如非極關重要必須共同討論者應另行分別接洽不必備具提案以期節省時間集中精力也統希查照遵辦並具報爲要此致



#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三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三號通函

函知調發行部副經理李錯爲總行鹽業組主任專員並  
暫兼棉業組主任專員業務部副經理金國寶爲經濟  
調查組主任專員並註銷李金兩前副經理印鑑由

逕啓者茲調發行部副經理李錯爲總行鹽業組主任專員  
并暫兼棉業組主任專員並調業務部副經理金國寶爲經  
濟調查組主任專員所有李金二前副經理印鑑盼卽代爲  
註銷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四號通函

通告嗣後發給獎津應以行力爲準屬轉告諸同人切勿  
預算在先又慶吊送禮應按照修訂簡則切實遵行由  
逕啓者查本行行員薪給規則規定遇無盈餘酬勞金年份  
得酌發獎勵津貼其總額以全體行員是年份實支薪水四  
分之一爲最高標準等語歷屆均經照案辦理惟以此項獎  
津年需三十餘萬元爲數甚鉅自應體察行力酌量辦理前



年會經常董會議決發給獎津應以行力爲準後去果能勉力自可仍照舊章否或不及四分之一甚或有無亦成問題宜卽通告各同人不可認爲必有等因業於二十二年事通七六函通告在案邇來農村衰落商業蕭條業務艱難視昔更甚二十三年份獎津雖已勉照成案辦理嗣後此項獎津能否照發或酌予核減發給都難預斷用再重行通告務希各同人共體時艱力持儉約切勿以獎津爲固定之收入而預算在先更宜謀日用之樽節以養成儉德至若同人酬酢慶吊往還尤應按照二十二年四月修訂送禮簡則切實遵行以免糜費而節物力是所至盼除分函外統希查照并轉告各同人注意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五號通函

函知華行籌備就緒定于三月十六日開業蘭處卽于同時改組又定行改組辦事處連同沈處改隸甬行管轄均定于三月一日起實行由

逕啓者查華行業已籌備就緒定於三月十六日開業蘭行卽於同時改組爲辦事處又定行改組辦事處連同沈處改隸甬行管轄均定於三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六號通函

通告關行部經理葛興華虧挪行款茲將葛興華及與該案有關人員一律先行開除永不錄用送法究辦所有舞弊情形俟澈底查明再行通告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總行此次派員至甯行及所屬各行查帳發現關行部代經理兼甯行倉庫主任葛興華虧挪行款達四五十萬元之鉅除應俟澈底查明外茲將葛興華及與該案有關之甯行前經理江祖岱前會計主任安炳代理出納主任包

總行啓



祖壽辦事員魏光軒包國藩鮑繩武徐祖乾關行會計員陽  
樹棠出納員戴不琪暨已退職之甯行前辦事員葉承業等  
十一人一律開除永不錄用並送交法庭從嚴究辦所有舞  
弊情形俟澈查後再通告除將葛興華等十一人年歲籍貫  
另紙錄附並分函外卽希  
查照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八日

計開

葛興華 佐卿 三十六歲 浙江慈谿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通函

|     |    |      |      |
|-----|----|------|------|
| 江祖岱 | 禪山 | 三十九歲 | 江蘇無錫 |
| 安炳  | 耀先 | 四十四歲 | 四川華陽 |
| 包祖壽 | 受益 | 四十八歲 | 江蘇吳縣 |
| 魏光軒 | 際唐 | 四十七歲 | 浙江嘉善 |
| 包國藩 | 翊侯 | 二十八歲 | 江蘇吳縣 |
| 鮑繩武 | 肯堂 | 三十七歲 | 浙江杭縣 |
| 徐祖乾 | 馨甫 | 四十歲  | 江蘇青浦 |
| 陽樹棠 | 思召 | 三十四歲 | 廣西靈川 |
| 戴丕琪 | 佩之 | 三十歲  | 安徽合肥 |
| 葉承業 | 紹成 | 六十歲  | 江蘇吳縣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七號通函

通告調事務處第五課吳代課長爲甯行副理并派浙行  
張副理暫行兼代關行部經理由



逕啓者茲調總行事務處第五課代課長吳懿棠爲甯行副  
理並派浙行副理張寶箴暫行兼代關行部經理除分函外  
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八號通函

各行處拍發密碼電報應一律按照交部優待辦法辦理  
希具報由

逕啓者查交通部電政司規定中交兩行所發電報用優待



辦法計費者其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連同收報人姓名住址不逾十五字者按五字收費逾此照加惟收報人名址用掛號字代替者無論明密碼收報地名均按一字收費該項電報地名之前應加註BAK字樣納費標識按一字計費等因業經分函各地電報局接洽辦理現此間電報局來函通知即日實行查此項加註辦法原屬優待標識既無妨碍自應一律照辦想各地電報局當亦同樣辦理惟交部對於兩行發電優待辦法即係密碼按明碼收費部中業經明白表示如各行處所在地之電報局對於本行發電間有未按優待辦法辦理者應即切實與之交涉依照部定優待辦法凡係本行各分支行處互相拍發密電概按明碼收費

以昭一律卽希  
查照并將情形具報爲要此致  
分支行處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廿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二九號通函

通告關行營業員顧培沂與葛案有關應卽開除永不錄  
用並送法嚴辦由

逕啓者茲查關行營業員顧培沂與葛興華虧挪行款案有  
關經已開除永不錄用並送交法庭從嚴究辦除將該員之  
行員存款儲蓄金扣發并分函外合將該員年歲籍貫列後



卽希

查照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廿二日

計開

顧培沂 字聽鴻 五十三歲 江蘇吳縣人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〇號通函

檢發二十三年份同人錄由

逕啓者查二十三年份本行同人錄現已印就茲按照各行庫部處現有人數隨函檢發 册另郵寄去卽希



查收分發各同人可也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廿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一號通函

通告關內外郵件業已暢通嗣後函件往來可一律逕寄  
勿庸再由連轉事由

逕啓者查關內外郵件通達已歷多日茲據哈行部函陳經  
縝密觀察所寄郵件尙屬敏捷無誤平日檢查亦不十分嚴  
緊等情用特通告嗣後本行各分支行庫部處關內外郵件  
往來可卽一律互相直接付郵勿庸再由大連轉寄以資簡

總行啓



捷而節開支卽希

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廿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二號通函

通告在漳州分設六等支行由

逕啓者據廈行陳報漳州地面漸告平靖交通亦日臻便利  
市面發達極有可圖請分設機關以利進行等情茲經核准  
在漳州籌設六等支行簡稱漳行歸廈行管轄除函復廈行  
外卽希

總行啓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三號通函

派石行汪經理暫兼晉處主任由

逕啓者茲派石行汪經理詒曾暫兼晉處主任除分函外卽  
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四號通函

函知在福州城內設立辦事處簡稱福處歸閩行管轄并  
派沈祖彝爲該處主任該處并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  
由

逕啓者茲在福州城內設立辦事處簡稱福處歸閩行管轄  
并派沈祖彝爲該處主任并據閩行報稱該處籌備就緒業  
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寄去股東總會通告稿一紙並告開會期前調換股票辦

法希照辦由

逕啓者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業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在上海舉行除登載滬漢平津甯港六處報紙通告並逕函各股東外合將該通告底附去一紙卽希

閱洽如有股東來行詢問卽望詳細轉告爲要再本行章程規定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等語自應查照定章辦理至以舊股票調換新股票仍用股票原記名者其性質與章程規定之換票不同當不在暫行



停止之列自可繼續辦理但調換時如須過戶或辦繼承手續者理應暫停俟開會後再辦相應一併附告統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分支行處

總行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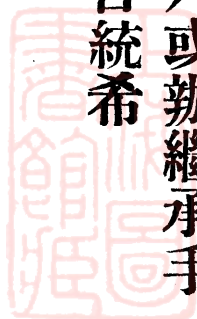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

###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



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爲限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五號通函

### 通告哈長兩行改組及各該行經副理更調由

逕啓者查上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哈長兩行改組先行籌備在案自應照案辦理茲將長春支行改組爲分行仍簡稱長行哈爾濱分行改組爲支行仍簡稱哈行同時將哈吉黑三行劃歸長行管轄并將裏行改爲辦事處簡稱裏

處仍隸哈行自此次改組之後所有原任長支行經理劉廷  
灝調充總行秘書原任哈分行經理兼代連行經理錢家駒  
調充長分行經理仍兼代連行經理現任營行代理經理錢  
啓元調充長分行副理原任長支行副理兼營業主任沈鴻  
玠調充長分行襄理另派沙爲楷爲長分行襄理并調哈分  
行代理副理范學湘代理總行事務處第五課課長哈分行  
副理汪宗燾代理哈支行經理哈分行代理襄理兼出納主  
任並兼裏行經理徐兆麒爲哈支行副理並暫兼裏處主任  
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六號通函

通告調藩行陳襄理爲營行經理由

逕啓者查營行代經理錢啓元業經調充長行副理遞遺營  
行經理一缺茲調藩行襄理陳俊三接充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七號通函



通告台行代會計員王正衡與葛興華虧款案有關應卽  
開除永不錄用由

逕啓者查台行代理會計員王正衡上年在關行任內職掌  
存款帳時受葛興華之唆使將郵局交來存款分爲兩期收  
帳雖查無串同虧挪款項情事但知情不舉究屬不合應卽  
開除永不錄用除分函外合將該員年歲籍貫列後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七日

計開

王正衡 字雁峰 三十歲 江蘇江都縣人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八號通函

通告調丹行庫部張代經理至蘇行辦事并調濰行庫部  
賀經理爲丹行庫部經理島行吳副理爲濰行庫部經  
理派總行辦事員袁鴻超暫代島行副理由

逕啓者茲調丹行庫部代理經理張金書回蘇行辦事所遺  
丹行庫部經理調濰行庫部經理賀民牧接充遞遺濰行庫  
部經理調島行副理吳培接充遞遺島行副理派總行辦事  
員袁鴻超暫行代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三九號通函

通告贛行庫部熊經理毋庸兼領潯處主任遺缺派宋顯  
任接充由

逕啓者查贛行庫部業務繁忙該行庫部經理兼潯處主任  
熊述陶應卽毋庸兼領潯處主任所遺潯處主任一缺茲派  
宋顯任接充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〇號通函

通告總行發行部許代理副經理取銷代理字樣由

逕啓者查總行發行部代理副經理許之業代理以來成績

卓著應卽取銷代理字樣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一號通函

通告調總行秘書衛渤業務部襄理周愷爲業務部副經

理由



逕啓者茲調總行秘書衛渤業務部襄理兼外匯課課長周愷爲總行業務部副經理周副經理並仍兼領該部外匯課課長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二號通函

通告派平行經理吳鼎暫行兼代洮處主任由

逕啓者茲派平行經理吳鼎暫行兼代洮處主任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三號通函

通告太處定於三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太倉臨時營業處改爲辦事處業經通告在案茲據常行函稱太處籌備改組業已就緒擬於三月十四日正式成立等情除復准外用特通告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四號通函

通告同處化處開幕日期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同處化處現已分別籌備就緒同處擇於三月二十日開幕化處擇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幕用特通告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五號通函



通告橋處張兼主任卸去兼職遺缺調鎮行楊聯緯接充  
由

逕啓者查興橋兩處業務日繁興處主任張善昌所兼橋處  
主任一職應毋庸再兼茲調鎮行文書主任楊聯緯接充橋  
處主任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六號通函

通告浙行張副理毋庸兼代關行部經理遺缺派寧行吳

副理兼任由

逕啓者浙行副理張寶箴應卽仍回原職毋庸兼代關行部經理所有關行部經理一缺茲派寧行副理吳懿棠兼任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七號通函

通告胡家麒虧挪行款應卽將胡家麒及與該案有關之張仁龍一併開除永不錄用由

逕啓者據浙行電陳此次派員至蘭行查帳發現蘭行前經

理胡家麒有虧挪行款一萬九千元情事除俟澈底查究外  
茲將胡家麒及與該案有關之蘭行前出納員張仁龍立即  
開除永不錄用并送交法庭從嚴究辦所有該兩員之行員  
存款行員儲金并應一律扣發除分函外合將該兩員年歲  
籍貫列後即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計開

胡家麒 字稼聲 三十七歲 江蘇溧陽人

張仁龍

字漢礎

三十五歲

江蘇無錫人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通告謹記記名本行四一四號股票一股已奉法院令准

假扣押如來行過戶及付息時應予停止由

逕啓者查葛興華等侵佔行款案內查得江祖岱有本行第四一四號股票一股記名爲瑾記曾經聲請江甯地方法院予以假扣押業奉批示照准並令本行將該項瑾記股票停止支付除遵辦外相應通告卽希

查照如有人持前項瑾記股票來行過戶及付息時應予停止爲要此致

分支行處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二十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八號通函

通告瀋行改組及經副理改派事由

逕啓者茲將瀋陽二等分行改組爲一等支行仍簡稱瀋行直隸總行所有原隸瀋分行之各支行處應仍歸瀋支行管轄并調派瀋分行經理陳藝爲瀋支行經理瀋分行副經理吳善培襄理李戴三爲瀋支行副理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四九號通函

通告瀋哈兩部及該兩部所屬各部名義一律裁撤由

逕啓者茲將瀋哈兩部及瀋屬平營孫三部哈屬長吉黑裏  
四部名義一律裁撤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〇號通函

通告調瀋行陳副理爲總行駐長業務專員贛行庫部熊  
經理爲總行駐瀋業務專員并派贛行楊副理代理贛



行庫部經理由

逕啓者茲調瀋行副理陳子培爲總行駐長春業務專員贛  
行庫部經理熊述陶爲總行駐瀋陽業務專員并派贛行副  
理楊若曾代理贛行庫部經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一號通函

通告港行經理兼粵行經理李道南應毋庸兼任粵行經  
理遺缺派溫萬慶充任由

逕啓者港行經理兼粵行經理李道南應毋庸兼任粵行經理所遺粵行經理缺茲派溫萬慶充任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廿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二號通函

通告寶處蘇試充主任取銷試充字樣由

逕啓者查寶處試充主任蘇炎試充以來成績頗佳應卽取銷試充字樣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廿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頒發股東到會證希查收備用由

逕啓者本行本屆股東總會已定於四月二十日在上海舉行並經通函各行查照在案茲特附上股東到會證一册即希

查收備用至填發此項到會證時應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有會員資格者方能填給（卽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希囑經辦人員

總行啓



注意爲要此致

分支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三號通函

通告粵行定於四月十五日開業希查照由

逕啓者茲據粵行籌備處函陳粵行籌備事宜已臻就緒現定於四月十五日開業等情用特通告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二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四號通函

通告添設粵部并派粵行溫經理兼任粵部經理由

逕啓者查粵行業已定期開業應卽同時成立儲蓄信託支部簡稱粵部歸港部管轄并派粵行經理溫萬慶兼任粵部經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五號通函

通告粵部於四月十五日與粵行同時成立開業由

逕啓者查粵部已定於四月十五日與粵行同時成立開業  
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九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六號通函

通告贛行楊副理毋庸再代贛行庫部經理遺缺派金銳

新接充由

逕啓者贛行庫部代理經理楊若曾應卽仍回贛行副理本職所有該行庫部經理一缺茲派金銳新接充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頒發倉庫暫行辦法十三條希查照遵辦由

逕啓者查本行分支行處自辦或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倉庫日見增多其管理方法及一切手續亟應規定以資遵守茲



經訂定倉庫暫行辦法十三條隨函附發卽希 查照遵辦  
至因各廠棧訂做押款而由本行派員駐棧管理押品設立  
之臨時倉庫其管理方法及一切手續應俟另行規定辦法  
後再行通告一面仍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另將倉庫現用  
之主要圖章印一樣紙註明用途陳候審定格式刊發應用  
以免分歧爲要此致  
分支行處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 交通銀行倉庫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行依業務上之必要得於各地設立倉庫

第二條 倉庫之設立應由各行處依照管轄程序陳請總行核准

第三條 各地倉庫事宜應按照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總行儲蓄信託部職掌處

理之

第四條 倉庫分自辦合辦兩種

(甲)自辦倉庫 凡自置或租賃房地而由本行自行經營之倉庫皆屬之其名稱對外稱某地交通銀行倉庫簡稱某倉在同一地方辦理倉庫不止一處者得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例如青島交通銀行第一倉庫及第二倉庫簡稱島一倉島二倉

(乙)合辦倉庫 凡本行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倉庫皆屬之其名稱及一切手續均依照合辦契約辦理之

第五條 各地倉庫應由各該倉庫所在地之行處管轄

第六條 自辦倉庫設主任一人主持倉庫一切事務并得視業務之繁簡酌設會計員倉



務員文書員辦事員助員練習生亦得酌用僱員秉承主任分掌事務

業務較簡之自辦倉庫其主任得由當地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兼領之其辦事人員應設會計員倉務員各一人

自辦倉庫之主任及員生暨僱員等除會計員應由總行稽核處陳請任免外得由管轄行依照管轄程序陳請總行任免之

第七條 合辦倉庫應派人員準用前條之規定與其他機關訂立合辦契約辦理之但應將該倉庫人員名單依照管轄程序陳請總行備案

第八條 倉庫僱員適用派駐廠棧押品管理員暫行辦法各規定

第九條 倉庫所用之單據帳表除合辦者應將其式樣陳由總行核定外其自辦者應一律陳請總行核發

第十條 各地自辦倉庫之營業章程應以總行所定者為原則但得由各該倉庫參酌當地情形量予變通陳請總行核准修訂之

第十一條 自辦倉庫所出倉單簽蓋手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設有倉庫主任者應先由主任簽字蓋章送由行經理簽字蓋章後方生效力
- (二)倉庫主任由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兼領者應先由會計員倉務員會同簽字蓋章送由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簽字蓋章後方生效力

第二條 凡因各廠棧訂做押款而由本行派員駐廠棧管理押品設立臨時倉庫時其管理方法及一切手續另訂之

第十三條 自辦倉庫記帳辦法另訂之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通告魏光軒等所有本行股票停止過戶及付息由

逕啓者查葛興華侵占行款案內共同犯魏光軒有本行際記戶第一零九二號一零九四號一股股票兩張葉承業有葉紹成戶第七二九號七三零號一股股票兩張曾經聲請江甯地方法院予以假扣押業奉批示照准並函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命令本行將前兩戶股票停止其過戶或支取股息除遵照外相應函告卽希 查照如有人持前項



際記及葉紹成兩戶股票來行過戶及付息時應即停止爲  
要此致  
分支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七號通函

通告本行增加官股修正條例章程均經股會通過又新  
選商股監察人暨部派官股董事監察人又常董董事  
長總經理亦照條例程序辦理完成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行奉財政部令增加官股壹千萬元業經董事  
會通過並經本屆股東總會追認關於修正本行條例及章

總行啓



程亦經提出股東會議一致通過惟新頒修正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爲二十一人官股九人商股十二人監察人名額爲七人官股三人商股四人業奉財部令派王儒堂宋子良楊敦甫徐新六楊嘯天沈叔玉張壽鏞李承翼秦祖澤九人爲官股董事許修直張嘯林趙棣華三人爲官股監察人商股監察人亦經本屆股東總會選定葉崇勛溫襄忱鄒敏初賈士毅四人當於昨日分別召集董事及監察人成立會所有互選等手續均依照本行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完成常務董事胡筠唐壽民錢永銘胡祖同陳行宋子良楊敦甫董事長胡筠總經理唐壽民常駐監察人許修直除分函外所有修正之條例章程俟印就再行頒發特此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四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通告各行所登廣告內列資本總額應改爲二千萬元希  
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行增加官股一千萬元業經本屆股東總會追  
認並經分函知照在案所有各行當地刊載之廣告列有資  
本一項者應卽改爲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卽希  
查照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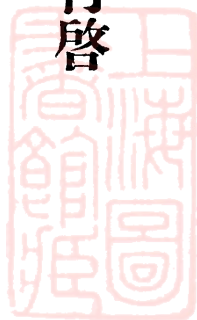
總行啓



分支行處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四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檢寄本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本行通滙地點重要  
職員一覽表希查收分送由

逕啓者茲交郵寄去本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冊及

本行通滙地點重要職員一覽表 冊卽希

查收分送當地各機關及同業如遇有本行股東索取者並  
盼照送爲要此致

分支行處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五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附去董事會發給廿三年份股息通告暨發付手續及轉

帳辦法并停止過戶發息名單各一紙希洽照辦理由

逕啓者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業經通常股東總會議決照發正息六厘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付茲附去董事會通告底稿一紙卽希查閱除應登報之津平漢甯港五處已另函各該行送登各該地日報通告外其餘各行概不必登報倘有股東前來詢問卽據實告知至發付股息手續及轉帳辦法另紙詳列其股票中應停止過戶及付



息各戶亦詳列一表一併各檢一份附寄統希  
洽照辦理見復再各行應用之代付股息清單業已另封郵  
寄矣此致  
分支行處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六日

附件

##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股東諸君公鑒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  
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各行代付二十三年份股息手續及轉帳辦法

一、各行於股東來行取息時須將股票背面歷年股息紅利一覽表內之二十三年份紅利欄內加蓋(無)字戳記

二、二十三年份股息係憑新股票(即現在流通者係第四次換發之股票)該年份之息票發付如有持舊股票(即第二次換發之股票股本總額為二千萬元者)前來取息者倘查有廿二年以前之股息未付即憑舊股票上息票支付其廿二年廿三年之股息應告明股東須俟調換新股票後方能照付並即交與調換股票書囑其填寫簽蓋後連同該股票備函寄滬調換

三、如有人持本行之另附息摺之股票(即第一次之股票)及連帶息票之銀兩股票(即第二次之股票)來取息者應將股票留下掣與收據隨將該股票息摺等備函寄滬俟查核無誤再行付息及辦理調換新股票手續此項調換手續曾於廿二年五月三日廿七號通函通告各行在案茲一併抄附於後以便查考

四、各行每日發付之股息應填具代付股息清單須將年別股別記名等類詳細填入清單所列各欄內其有補付廿三年以前之股息應按所發股息之年份另填清單不得

將各年股息併列一單

五、各行填具代付股息清單後應連同支付之股息票一律照付總行往來戶帳並於付款報單附件欄內註明股息票張數及清單號數不必另繕號函以省手續

## 附抄總通第二十七號

廿二年五月三日

逕啓者查本行股票前後發行及更換共有三次第一次股票係庫平銀兩而另附息摺者第二次股票係庫平銀兩而連帶息票者第三次股票即現在流通之銀元股票也現查第一次股票尙有一百九十四股未換第二次股票尙有十八股未換此項股票之息非經過更換手續及增收股款(註一)或歸併新股(註二)後不能支付其增收股款或歸併新股填報手續甚繁十餘年前雖經通函各行查照有案但事隔多年能明瞭前項手續者恐無多人現本處爲辦理前項舊股手續簡便起見各行處如遇有股東持舊股票來行領息者應即告以換票及增收股款或歸併新股各辦法任其擇定後即將該股票寄陳本處核辦以資迅捷惟查第一二兩次股票掛失有百餘戶之多號碼繁雜換票中有無掛失票在內必須經本處詳細查核併應先行告知股東以免事後煩言除將附註二條開列於後外統希查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註一增收股款 例如銀兩股票每股五十兩合銀元七十五元應增繳洋二十五元湊足現行之百元股票一股多則類推

註二歸併新股 例如銀兩股票四股適合洋三百元即併成百元股票三股其四股以下或四股以上之銀兩股票合成百元票後如尚有畸零之數仍須增繳現金若干湊足百元票一股爲止

## 第二次股票應停止過戶及付息各戶表

| 股票記名 | 股別 | 股票號數          | 張數 | 股數 | 事由                |
|------|----|---------------|----|----|-------------------|
| 羅慎記  | 五股 | 第三三號          | 一張 | 五股 | 十七年五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卓翼記  | 一股 | 第一五九四號至第一五九八號 | 五張 | 五股 | 十七年十二月<br>託由滙行報失  |
| 唐滋大堂 | 十股 | 第二五〇號         | 一張 | 十股 | 十九年五月<br>託由滙行報失   |
| 唐滋大堂 | 五股 | 第一〇〇號         | 一張 | 五股 | 十九年五月<br>託由漢行報失   |
| 唐滋大堂 | 一股 | 第二五五號         | 一張 | 一股 | 十九年五月<br>託由漢行報失   |

|      |    |               |    |     |                    |
|------|----|---------------|----|-----|--------------------|
| 謙益堂趙 | 五股 | 第一九四號至第一九六號   | 三張 | 十五股 | 二十年八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周仁記  | 一股 | 第二二八九號第一二九〇號  | 二張 | 二股  | 二十年八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周義記  | 一股 | 第一二九一號第一二九二號  | 二張 | 二股  | 二十年八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周禮記  | 一股 | 第一二九三號第一二九四號  | 二張 | 二股  | 二十年八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周智記  | 一股 | 第一二九五號第一二九六號  | 二張 | 二股  | 二十年八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庸記   | 十股 | 第一二七三號至第一二七六號 | 四張 | 四十股 | 二十年十一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庸記   | 五股 | 第四九六號         | 一張 | 五股  | 二十年十一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儉積記  | 五股 | 第二七號第二八號      | 二張 | 十股  | 二十一年三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思鶴軒  | 十股 | 第二二〇八號第二二〇九號  | 二張 | 二十股 | 二十一年四月<br>由該股東聲請掛失 |
| 譚寶照  | 十股 | 第二〇一三號第二〇一四號  | 二張 | 二十股 | 二十一年六月<br>託由港處報失   |
| 儲記   | 五股 | 第三八二號         | 一張 | 五股  | 糾葛未清               |
| 儲記   | 一股 | 第一〇三八號至第一〇四〇號 | 三張 | 三股  | 糾葛未清               |
| 楊瑞靄  | 十股 | 第一七三五號        | 一張 | 十股  | 二十三年一月<br>託由燕行報失   |

查王志璽戶本行十股股票二張曾經掛失已於廿三年二月五日事  
字不列號函通告在案嗣經王君來函取銷前案業已照辦特此附及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通函

# 第四次股票應停止過戶及付息各戶表

| 謹記  | 一 股 | 第四一四號        | 一 張 | 一 股 | 二十四年三月奉<br>法院令假扣押 |
|-----|-----|--------------|-----|-----|-------------------|
| 際記  | 一 股 | 第一〇九二號第一〇九四號 | 二 張 | 二 股 | 二十四年四月奉<br>法院令假扣押 |
| 葉紹成 | 一 股 | 第七二九號第七三〇號   | 二 張 | 二 股 | 二十四年四月奉<br>法院令假扣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八號通函

通告山行侯經理病故所有該行事務已飭由該行會計

營業出納三員暫行共同負責代理理由

逕啓者查山行經理侯汝樑因病出缺所有該行事務已飭由該行會計員張光恩營業員楊壯元出納員屠鵬年暫行

共同負責代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五九號通函

通告開除島行辦事員朱長荃由

逕啓者據島行函陳島行辦事員朱長荃辦理庶務經查得該員經手款項曾陸續濛蔽領款一百五十九元五角除責令該員如數賠償外祈核示等情查該員職司庶務乃竟濛蔽領款殊屬荒謬應卽開除永不錄用除分函外合將該員





年歲籍貫列後卽希

查照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日

計開

朱長荃 字月樵 五十九歲 江蘇江都人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〇號通函

通告添設鼓處并派廈行胡出納主任兼任該處主任由  
逕啓者茲在鼓浪嶼添設辦事處簡稱鼓處歸廈行管轄并  
派廈行出納主任胡彪同兼任該處主任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一號通函

通告自七月一日起甯行庫部改稱京行庫部同時山行

部改稱甯行部由

逕啓者查甯行新街口新建行屋全部工程不日即將告竣  
甯行卽擬遷入新屋辦公同時將山行遷至白下路甯行舊  
址所有甯山兩行地址遷移後名稱亟應改訂茲核定甯行  
庫部移入新屋仍稱南京交通銀行一等支行庫部簡稱京  
行京庫京部同時山行部移至白下路改稱爲南京交通銀



行白下路支行部簡稱甯行甯部均自七月一日起實行除  
分函通告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二號通函

通告棗行庫部康代經理辭職照准遺缺派棗行顧會計  
員暫代由

逕啓者棗行庫部代經理康一清陳請辭職應卽照准遺缺  
茲派棗行會計員顧家祥暫行代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三號通函

通告調贛行楊副理爲瀋行副理由

逕啓者茲調贛行副理楊若曾爲瀋行副理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四號通函

通告添設漳庫部并派余復生爲漳行庫部經理由  
逕啓者查漳行業將籌備就緒同時添設漳州六等發行支  
庫及儲蓄信託支部簡稱漳庫漳部歸廈庫廈部管轄并派  
漳行籌備員余復生爲漳行庫部經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五號通函

通告總行儲信部遷回總行并另添設南部派南行劉代  
經理暫兼該部經理由

逕啓者查總行儲蓄信託部原在南京路與南行同處辦公  
茲爲便利起見將該部遷回總行另於南行所在地添設儲  
蓄信託支部簡稱南部直隸總行并派南行代經理劉華暫  
兼南部經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六號通函

通告各行員對於行務均應遵章嚴守秘密不得洩漏由  
逕啓者查行員對於本行行務均應嚴守秘密載明行章並

經迭次通告在案誠以幾事不密則害於有成各行員服務有年休戚與共諒能默喻斯旨惟近來遇有擬辦事件往往尚在籌商卽經騰諸衆口或已播於報章推原其故難保非各行員不知慎密所致在言者或無心流露而聞者每展轉傳譌淆惑群情妨礙行務所關非細用特重申告誡嗣後各行員對於行務無論是否本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否則一經查明卽行開除務希遵照是爲至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七號通函

通告南行部劉代經理取消代理字樣由

逕啟者查南行部代理經理劉華代理以來頗能稱職應即取消代理字樣除分函外即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啟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八號通函

通告鹽行庫部經理及高處主任更調由

逕啟者查鹽行庫部經理季乃法在鹽行經理任內處理不善應即調鎮行辦事遺缺調高處主任姚沼徵接充遞遺高



處主任一職調總行辦事員陶遵新接充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六九號通函

通告添設汕行部由

逕啓者茲在汕頭添設六等支行支部簡稱汕行汕部歸港  
行港部管轄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〇號通函



通告添設蚌部定六月一日成立派蚌行嚴經理兼任該  
部經理由

逕啓者茲在蚌埠添設三等儲蓄信託支部簡稱蚌部直隸  
總行并定於六月一日成立卽派蚌行經理嚴敦彝兼任蚌  
部經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一號通函

通告燕西行部定六月四日開業由

逕啓者查燕西行部籌備就緒定於六月四日開業除分函  
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二號通函

通告規定各分支庫部經理由行經理兼任者遇經理公



出時代理辦法希查照遵辦由

逕啓者查本行各分支庫部經理由行經理兼任者居多且除津庫設有副理外其他庫部均無副理名義所以凡遇行經理因公外出時行方副理非受經理委託代理庫部兼職者卽未便處理庫部事務似此情形亟應補救嗣後凡各分支庫部經理由所在地之分支行經理兼任者遇經理因公外出時所有庫部經理職務均由行方副理負責代理其行方無副理者并應按照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分別委託代理人員會同代理以重職守而明責任卽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三號通函

通告燕行部陳經理因病出缺遺職調總行徐業務專員  
接充由

逕啓者查燕行部經理陳揚祐因病出缺所遺燕行部經理  
一職茲調總行業務專員徐柏園接充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九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四號通函

通告派趙璞山爲粵行副理由

逕啓者茲派趙璞山爲粵行副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五號通函

通告瀋行改組日期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瀋陽分行改爲支行前經通告在案茲據瀋行函  
報已於五月二十二日改組用特通告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六號通函

通告嚴禁員生經營投機交易並應由各經副襄理隨時負責稽查務期禁絕由

逕啓者查投機事業本行久已懸爲厲禁並迭經通告禁止在案誠以投機交易有百害而無一利失敗者動累千萬而倖能得手者萬人中難得二三在嘗試之初孰不以爲小試其端發財有望要知勝算必操亦不啻毀無數人之身家供

總行啓



一己之私利似此不義之財詎能免悖入悖出迨幾經挫折始則生計受困繼則債務逼迫終必違法舞弊到此境地意亂神昏又安得不一敗塗地覆其身家最近寧案發生葛興華等卽因經營投機失敗所致該員等各以十數年積資累勞得居要職果其操守不虧生活何慮不給乃均以妄貪非分之財卒至身家盡毀名譽墮地在個人因一念之錯終身莫贖在本行已養成之材中途廢棄言公言私至爲痛惜自今以往切希全體同人引爲炯戒禁絕投機各行庫部經副襄理與各該管員生朝夕相處尤望隨時酌量情形認真負責稽查預爲告誡如有私自投機探聽公債行情及其與經做投機交易莊戶人員往來者應卽嚴加警告教而不悛卽



應密函陳報立予開除如其知而不舉一經查覺必定從嚴處置決不寬容特再通告後務希切實奉行須知本總行斷不許有所破壞規則也願諸同人勉之慎之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七號通函

通告漳行庫部定於六月十五日開業由

逕啓者據廈行函陳漳行籌備就緒擇於六月十五日與漳庫漳部同時開業等語除復准並分函通告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八號通函

通告鼓處開業日期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鼓處現已籌備就緒擇定於六月十日正式開業  
除分函并通告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七九號通函

通告開除島行辦事員徐承鄴由

逕啓者查島行辦事員徐承鄴拒收存款慢待顧客有背行章應卽開除永不錄用除分函外合將該員年歲籍貫列後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計開

徐承鄴 字君顥 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人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三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〇號通函

通告開除季乃法吳光澤由

逕啓者查鹽行庫部前經理季乃法鹽行前會計員吳光澤在鹽行任內處理不善當經將季乃法調鎮行辦事吳光澤調總行察看在案茲經查明季乃法不特辦理不善且有使行受損情事吳光澤職司會計乃竟塗改帳冊虛做傳票撕毀單據存根均屬有背行章應卽將該兩員立予開除永不錄用并責令季乃法負責料理經手放款交代清楚始准離行除分函外合將該兩員年歲籍貫列後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 計開

季乃法 字曼碩 年三十二歲 江蘇鎮江人

吳光澤 字潤民 年三十歲 江蘇鎮江人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六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一號通函

通告汴部開業日期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汴部現已籌備就緒於六月一日正式開業用特  
通告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二號通函

通告開除渭行前會計員張榮珍由

逕啓者查調回總行辦事之渭行前會計員張榮珍茲經查明在渭行任內有舞弊宕欠交代不清情事有背行章應卽開除永不錄用所有虧短款項並追保償還以重行款除分函外合將該員年歲籍貫列後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日

計開



張榮珍 字吟秋 二十五歲 江蘇鎮江人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三號通函

通告裁撤青處由

逕啓者查本行添設青處原爲代收鹽稅起見茲因鹽務機關移駐興莊青處已無事可辦應截至六月底止將該處裁撤以節開支並調該處主任馮瀚至總行辦事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四號通函

通告改定支行於必要時得添設襄理由

逕啟者查本行組織規程規定支行不設襄理惟試行兩年以來常感支行於業務方面對內對外悉由經理一人應付難期周妥而添設副理亦非必要茲就事實所需改定支行於必要時得添設襄理以利行務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五號通函



通告青島支行庫部改組三等分行庫部并經副理改派  
暨魯區各行部變更管轄由

逕啓者茲爲便於管轄起見將青島一等支行庫部改組爲三等分行庫部仍簡稱島行島庫島部除魯區各庫業已劃歸島庫管轄及濰東兩行部原歸島行部管轄歷處應仍隸魯行管轄外所有魯烟兩直隸支行及原歸魯行管轄之棗行原歸烟行管轄之威龍兩行一律移歸島行管轄均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至魯烟棗龍四部並應於同時改隸島部管轄又島行庫部改組以後所有原任島支行部經理吳興基卽改派爲島分行經理兼任島分庫部經理原任島支行代副理袁鴻超卽改派爲島分行副理原任島支庫經理毛仁

培調充島分行副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六號通函

通告清行庫部蔡經理因病出缺派清行王營業員鄭會計員計出納員暫行負責會同代理理由

逕啓者查清行庫部經理蔡蔚東因病出缺所有該行庫部經理職務暫由清行營業員王念慈會計員鄭念嘉出納員計鳳起共同負責代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七號通函

通告添設包部并派包行王經理兼任該部經理由

逕啓者茲在包頭添設五等儲蓄信託支部簡稱包部歸津  
部管轄並派包行經理王德綬兼任包部經理除分函外卽  
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八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八號通函

通告派京行吳副理兼任甯行部經理毋庸再兼關行部

經理遺缺調總行辦事員馮瀚暫代由

逕啓者茲派京行副理吳懿棠兼任寧行部經理毋庸再兼  
關行部經理所遺關行部經理缺卽調總行辦事員馮瀚暫  
行代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八九號通函

通告調鎮行趙彝卿代理清行庫部經理由

逕啓者茲調派鎮行辦事員趙彝卿代理清行庫部經理除

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四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〇號通函

通告華行王經理懇辭蘭處主任兼職遺缺派鄭振業代



## 理由

逕啓者據浙行函陳華行經理王質園因該行事務日繁懇辭蘭處主任兼職所遺蘭處主任一缺擬派浙行派駐蘭處之辦事員鄭振業代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函外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四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一號通函

通告沈處裁撤該處張主任另候任理由

逕啓者查沈處業務清簡應卽裁撤以節開支該處主任張

純生並應另候任用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八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二號通函

通告瀋平站行及洮處經副理主任更調由

逕啓者茲調瀋行經理陳藝爲總行駐瀋業務專員遺缺調  
總行駐瀋業務專員態述陶接充並調瀋行副理李戴三平  
行經理兼代洮處主任吳鼎站行經理梁嘉煥至總行辦事  
并派平行會計員李明杰代理平行經理兼代洮處主任調



藩行副理吳善培充任站行經理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三號通函

頒發修正本行條例及章程由

逕啓者查本行條例業經財政部呈奉

國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四日令准修正又本行章程亦經依  
據條例分別改訂并呈奉 財政部指令修正各在案茲特  
將修正條例及章程裝印成册另郵寄去各 本卽希





查收存案並分發各員生備閱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四號通函

頒發二十三年份事字通函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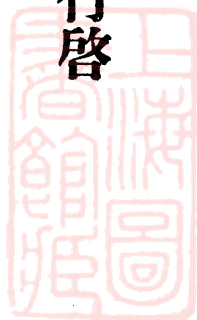
逕啓者茲爲便於查考起見將二十三年份總行事字通函  
重行編印自元號起至一百五十五號止計裝訂一冊用特

另郵寄上 本至希

查收存閱可也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五號通函

改訂通告辦法由

逕啓者茲爲節省辦事手續起見嗣後凡應行通告事項由  
事務處用奉辦手續印發通告者不再另發通函其不經事  
務處奉辦之事項而必須通知全行者則仍用通函通知合  
亟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發寄修訂各地金融月報書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本行通信所列各地金融物價滙價息率等項原係採取各行處金融月報書提供之材料以資編輯所有是項月報書之繕報說明迭經二十二年事字一九號暨二十三年事字五三號等通函將初訂及修訂辦法先後抄發各行處遵照辦理各在案惟是項月報書原爲網羅分支行處所在地之經濟消息輯入通信以便各行處業務上之參考而設不論都市內地概須遍及所報事項尤以正確明晰前後銜接爲要義現查各行處按照前發通函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其迄未照辦者尙居半數以上又其雖經繕報而延期

缺畧或前後各期不能一貫者亦所不免所列地方既係缺而不全所載數字或尙有欠正確不第各行繕寄月報書之效用因以不著卽按月採編通信以及年終彙製統計表類亦復備感困難茲爲進求改善以期適用起見特再將月報書繕報說明重加厘訂隨函附發務希查照辦理自本月起依式填製儘次月十日前仍用事信字編號準期發寄勿延爲要此致  
各行處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各地金融及其關係事項月報書繕報說明

茲將修訂之月報書格式及其繕報方法分述於次

一、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當地銀錢業(一)存放(二)滙兌(三)發行(四)儲蓄  
信託等業務張弛狀況暨(五)銀行錢莊興替情形分項說明茲值現銀緊縮銀錢  
事業動受影響之日宜詳毋略

二、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當地(一)財政(二)建設(三)實業等與金融業有  
關之事項隨時調查繕報遇有(四)關於地方債券之發行還本付息暨其經過情  
形(五)妨害金融業之犯罪行為均宜分項說明并採集重要材料一併附送

### 三、滙價

(1)滙往地點 宜擇平日滙款較多或調撥方面比較重要之滬、漢、津、島、等處  
(平、津、魯、烟、島、化、包、等處滙價相同而有填報必要者可并列一處)  
照表式填製但既擇定之後即宜以此為準按月填報非有特殊關係不宜更易

(2)交款幣別 一律以通用銀元為單位但如當地別有通用貨幣如瀋哈等地之滿鈔  
正鈔或如香港之港紙廈門之閩鈔杭州寧波紹興之劃洋自宜另加說明擇要填報

但既擇定之後亦即以此爲準非有特殊關係勿再改換漏填

(3) 高低及平均 匯價以千元匯款爲準分最高價最低價平均價三項「最高價」與「最低價」即每月之最高匯價及最低匯價「平均價」乃累計一月內每日匯價月終以日數商得之每日均價(非最高最低二者相加之平均價)惟各地習慣不同往往有升水貼水加水去水交主得水收主得水等種種分別依原名列表殊感不便嗣後務希查照上列辦法無論何種貨幣一律照每千元匯款實收數目填報(例如匯價爲加水五元即填1.005.00如去水五元即填995.00)

(4) 匯價變動原因 將一個月內各該地匯價漲落情形及其變動原因用簡語註明如字數過多可將表格放寬否則亦可於月報書「銀錢業營業概況」「匯兌」項下另加說明(本欄可改註見「銀錢業營業概況」欄等字樣)

### 附匯價表格式

| 分支行所在地 | 匯地點 | 交幣別 |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     |     | 匯價變動原因 |
|--------|-----|-----|------------|-----|-----|--------|
|        |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平均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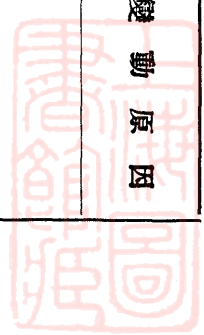
(1) 銀錢業別 分銀行錢莊兩項(簡稱銀或錢)

(2) 貨幣種類 以通用銀元爲主如當地通用貨幣有兩種以上時可擇要填報惟既經擇定即宜按月以此爲準非有特殊關係勿再更易

(3) 時期 銀錢兩業各分本月份與上年同月兩項(但新設行處對於後者之息率無法調查時得暫從闕)

(4) 存款息率 分定存活存兩種概以週息計算(月息照十二個月折合)

甲、定存 以定期一年爲標準



乙、活存 (包括甲乙種及往來存款)

(5) 欠款息率 分定放活透兩種亦以週息計算(月息照十二個月折合)

甲、定放 以定期一年為標準(包括押放在內)

乙、活透

附息率表格式(各項息率係每月平均價)

| 地名 | 銀錢業別 | 貨幣種類 | 時期    | 存款息率 |    |    | 欠款息率 |    |    |
|----|------|------|-------|------|----|----|------|----|----|
|    |      |      |       | 定    | 存  | 活  | 定    | 放  | 活  |
|    | 銀元   | 銀元   | 月份    | 期限   | 週息 | 週息 | 期限   | 週息 | 週息 |
|    |      |      | 上年同月份 | 一年   |    |    | 一年   |    |    |
|    |      |      | 月份    | 一年   |    |    | 一年   |    |    |
|    |      |      | 上年同月份 | 一年   |    |    | 一年   |    |    |
|    | 銀元   | 銀元   | 上年同月份 | 一年   |    |    | 一年   |    |    |

五、物價

(1) 須以躉售物價為標準(即批發物價)





(2) 當地特產欄內應選擇確為當地特產之物品並對各地有大量輸出者

(3) 生活必需品欄內須擇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米麥煤油荳麵粉猪肉雞蛋等類在每一類中認為某種物品銷路最大即以某種物品(註明等級)之價格為標準惟既經選定往後各月非當地生產狀況有特殊變動勿再變更

(4) 平均數欄內係填列物品一月之平均價格其法與滙價同即累計每日價格迨月終以日數除之(並非最高最低之均價)並以一月中最高之價列入最高欄內最低之價列入最低欄內

(5)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欄內填列務求詳明

(6) 關於數量或價格等項須特加說明者應于附註欄內註明切勿遺漏

附物價表格式(價格一律以銀元為主)



者彼此洽商後準上法由一行辦理

八、是項月報書依事信字編號得用發送表單目錄準期逕寄總行事務處

九、是項月報書爲免受格紙限制起見不再另印書式即用本行規定之通用稿紙依

式繕報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通知撤銷瑾記戶股票停止付息及過戶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葛興華等侵占行款案內本行曾聲請江甯地方  
法院將江祖岱所有本行第四一四號瑾記記名一股股票  
壹張予以假扣押並通函各行停止該股票之過戶及付息  
在案現本案江祖岱財產假扣押部份已經江甯地方法院  
民庭裁定准予撤銷復經江祖岱將該項瑾記股票呈繳到  
行抵償行款本行業經辦理過戶合將停止該股票付息及

過戶一案通函撤銷卽希  
查照爲要此致  
分支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六號通函

通告島行辦事員陳台漢辦事精細記功一次由

逕啓者據島行函陳七月十六日有人持青島源隆號出立  
之四千元支票一紙向島行取款當經辦事員陳台漢核對  
印鑑支票號碼及存款數目均屬相符惟細察票上墨跡浮  
在數目圖章銀硃之上乃斷定其爲先蓋章而後填字頗有

總行啓



可疑爰立電該號查詢該號接電後始知被人竊取支票並盜用印章當將該票立予扣留惟持票人已不知去向我行給予之對號銅牌亦被攜去該號以未遭損失除來函聲明遺失之銅牌由該號負責外並登報道謝查陳辦事員辦事精細直接泯除糾紛間接增進行譽擬請准予記功一次以資獎勵等情除復准外因念近來人心不古騙詐之事層見疊出各行庫部辦事員生每日處理各事均應多用腦力精細從事倘遇類似上述事端能於事前察覺本總行自當酌量情形予以獎勵用特布達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囑考察有特長可以擢用員生希遵照表式密保存記以憑擢用由

逕啓者本行成立迄今已二十餘年人才養成實非少數比年以來業務日見推廣因而機關分設日多雖新進人員或以考試或由選用事實所需不能不量爲羅致但大部份重要職掌率就熟練之員生儘先支配大凡資格較深經驗較富而辦事復能勤勞穩練者多已提升其中如有特長亦不惜爲不次之擢然總行與各行地域相隔耳目容有不周意

必有能力充足才具優長而屈居下位者各該行庫經副理與同人朝夕相處考覈必詳果其具有特長可卽詳敘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密函陳報由事務處先行存記以便遇有相當職務量予擢用至希共體總行愛惜人才之意破除情面切實保舉毋稍徇濫所保人員將來擢用後如其確能勝任則總行固不致埋沒人才而各該行庫經副理識拔不虛亦復與有光彩如或不能稱職仍予降調則各該行庫經副理先無知人之明不獨無以對總行抑且無以服衆千萬慎之茲附發擬定表式 份卽希查照切實遵辦隨時具報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經副理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三日

總行啓

附件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七號通函

囑將各項生財限一個月內一律填報由

逕啓者查各行庫部應造具生財細冊按照規定辦法每半年填報一次早經通函在案近來各行庫部遵照填報者固有而延不具報者亦復不少要知積久玩生實爲惡習斷不可明知故蹈爲特通函布達卽希

查照原頒表式無論已報未報統將新舊各項生財遵照表式限一個月內詳細填報毋再故延嗣後仍應遵照規定每





半年填報一次以便查考是爲至要此致  
分支行處庫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頒發核給退職金及特別退職金辦法由

逕啓者查行員年力已衰不堪任職欲按照養老金辦法辦理而年齡又未及格者前經二月十一日事密字不列號甄別員生通函囑令開單陳明總行當斟酌情形另謀補救之法在案茲查行員在行服務十年以上年逾五十體力衰弱確已不堪任務而又不合領取養老金資格者爲整飭人事

總行啓



計自應卽令退職惟以此類行員俱以在行多年不無微勞足錄爲篤念舊員起見用另訂核給退職金及特別退職金暫行辦法俾於令其退職時酌量核給退職金以資補救而示體卹合將上項暫行辦法隨函頒發卽希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核給行員退職金及特別退職金暫行辦法

(一) 在行服務十年以上之行員年逾五十體力衰弱確已不堪任職照章又不合退職領取養老金資格者(郵養規則規定須年逾六十可領退職養老金)得按照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事密字不列號甄別員生通函第一項之規定列單陳經核准後令其退職並按照下列第二條所定標準給予退職金

(二) 退職金之核給標準規定如左

甲、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照退職時薪額給予十八個月之數

乙、服務二十年以上不滿廿五年者照退職時薪額給予十二個月之數

丙、服務十五年以上不滿二十年者照退職時薪額給予八個月之數

丁、服務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者照退職時薪額給予六個月之數

(三) 在行服務確有特殊勞績之行員退職時除照第二條給予退職金外得詳敘事實陳

請酌予加給特別退職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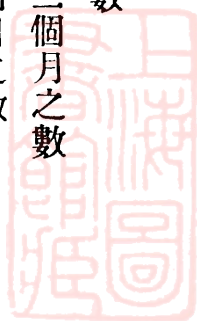
(四) 退職金及特別退職金均於行員退職時一次發給

(五) 本暫行辦法於卹養規則重訂後即行廢止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八號通函

通告開除漢行助員劉賢路由

逕啓者據漢行函稱該行辦理庶務之助員劉賢路查有尅扣廚房包飯費情事該助員有背行章應即開除永不錄用



除分函外合將該員年歲籍貫列後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計開

劉賢路 字龍驤 三十歲 湖北武昌人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不列號通函

通告核給慰勞休假或慰勞金辦法附空白清單希查照  
填報由

逕啓者查本行行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行員在行服



務每屆三年各項請假日數併計不逾三十日者得給以三十日之慰勞休假或照其本薪給以一個月之慰勞金其有屆滿三年而從未請假者得給以六十日之慰勞休假或照其本薪給以兩個月之慰勞金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統計以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爲起期各等語扣至本年六月已屆三年統計之期各行庫部處員生在此三年內如有與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自應照給慰勞休假或慰勞金合亟訂定核給辦法十四條連同空白清單 紙一併隨函附發務希各行庫部處主管人員遵照辦法規定綜核名實破除情面認真考覈妥爲填報候核藉免浮濫一面并將三年內考勤簿彙齊以備調核至准給

前項慰勞金應照付雜損益帳并盼洽照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辦事處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

### 核給行員慰勞休假或慰勞金計算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行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所有總行及分支行庫部辦事處員生請假日期之統計概自民國廿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二) 新進員生在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到行者其請假日期之統計自當年七月一日起算七月一日以後自次年七月一日起算

(三) 試用員應視其正式錄用日期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四) 合于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各行員因調職而不受此項限制時應視其

不受限制日期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五) 停職留資人員之復職者應視其復職日期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六) 依前列五條規定之計算起期以第一第二第三足年爲第一統計期第四第五第六足年爲第二統計期其餘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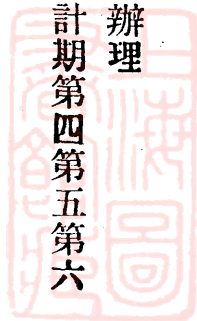
(七) 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每年七月爲核給行員慰勞休假或慰勞金時期

(八) 請假日期應按每月行員請假統計表所列實在請假日數計算卽事假病假婚喪等假先行併計再扣除星期例假及路程後實在請假之數但請假表內未經註明應除星期例假及路程日數者作已扣除論不得重行追加

(九) 試用員在試用期內及停職留資人員之復職者在停職以前無論請假與否概不統計正式錄用或復職後亦不併算

(十) 行員調職(包括試充及代理)而合於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時以前無論請假與否概不統計或因再調而不受此項限制時亦不併算但在調職時已屆統計期而尙未結算者仍行統計至本期止

(十一) 受強制休假各員生三年統計強制休假日期在九十日以內而又請假不逾三十日或從未請假者仍得核給慰勞休假或慰勞金



(十二)員生在三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無論已否取銷)或常有遲到早退者均不得享受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待遇

(十三)總行專員及辦事處主任應比照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十四)核給慰勞金時應按照各該員生當年六月分本薪計算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九九號通函

通告開除徐行解職助員陳德欽由

逕啓者據徐行陳稱該行解職助員陳德欽移交時發覺虧款舞弊情事約計四百元等情業將陳德欽立予開除永不錄用並開列該員年歲籍貫於後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 計開

陳德欽 字德欽 年二十七歲 江蘇江甯人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十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〇號通函

通告開除業務專員張亦飛由

逕啓者查總行駐魯業務專員張亦飛經手魯行棉花放款發現弊端業經先予停職停薪聽候查辦在案茲查該員放款舞弊情形已屬顯著應卽開除永不錄用以肅行紀合將該員年歲籍貫列後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 計開

張亦飛 字亦飛 年四十六歲 浙江鄞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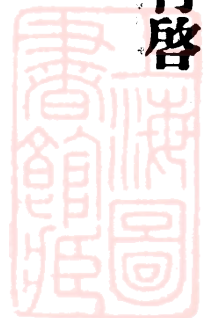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一號通函

通告開除洮處辦事員吳日忠由

逕啓者據藩行函陳洮處會同代理主任之辦事員吳日忠對於同人滙款行市任意取巧經藩行查詢仍飭詞朦混實屬有背行章請予核辦等情查該員違章舞弊應卽開除永不錄用除分函外合將該員年歲籍貫列後卽希查照此致

總行啓



# 分支行庫部

## 計開

吳日忠 字驥良 年三十九歲 江蘇宜興人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二號通函

通告京行助員王維欽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應卽記過一次由

逕啓者據京行函陳該行助員王維欽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擬請按照請假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獎懲規則第二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記過一次等情除復准外合亟通函

總行啓



周知以示儆誠卽希

查照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七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三號通函

頒發本行儲蓄及信託章程由

逕啓者本行儲蓄暨信託章程均經修訂呈經財政部核准  
備案茲特隨函檢發上項章程各份至希

查收備資遵行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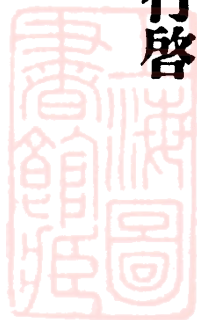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廿一日

總行啓

附件

## 交通銀行儲蓄部章程

- 第一條 本行遵照本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及本行章程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設立專部辦理儲蓄業務定名為交通銀行儲蓄部
- 第二條 本行提撥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為儲蓄部營業基金
- 第三條 儲蓄部業務種類規定如左
- 一 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定期儲蓄存款
  - 三 貸放各種抵押放款
  - 四 購入政府發行或經認可之有價證券並得受儲戶之委託代為買賣有價證券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代理收付款項及滙兌

七 其他儲蓄銀行一切業務

第四條 儲蓄部得於國內適當地方酌設支部

第五條 儲蓄部會計獨立與本行其他部分之會計完全劃分

第六條 儲蓄部資產負債於每月底由會計師會同本行董事監察人審查一次每屆三

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審查報告登載總行所在地著名日報兩種  
以上公告之並呈送財部查核

第七條 儲蓄部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其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會同本

行董事監察人審查並蓋章證明之

第八條 儲蓄部每年決算盈餘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本部公積金其餘支配方法由董  
事會提交股東總會核議定之

第九條 儲蓄部應以相當於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擔保之

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以爲儲戶保障

前項存款總額以前期決算結存之數爲準



第十條 本行董事監察人對於任內所收受之儲蓄存款負連帶無限責任並須經卸職

登記滿二年後始得解除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儲蓄銀行法及本行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嗣後遇有修改隨時呈部備案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廿六日 財政部核准

## 交通銀行信託部章程

第一條 本行遵照本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暨本行章程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設

立專部辦理信託業務定名為交通銀行信託部

第二條 本行提撥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信託部營業基金

第三條 信託部業務暫訂如左

### 甲 信託業務

一 金錢信託 凡以金錢委託本行全權運用或指定範圍運用者屬之

二 證券信託 凡以有價證券委託本行運用以期增加收益者屬之

三 金錢債權信託 凡以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委託本行收取管理運用者屬



之

- 四 壽險債權信託 凡以人壽保險契約上之債權委託本行管理運用者屬之
- 五 商品信託 凡以商品委託本行保管或運銷者屬之
- 六 不動產信託 凡以不動產之取得管理設計建築處分委託本行辦理者屬之
- 七 遺囑及遺產信託 凡以遺囑之執行遺產之管理處分委託本行辦理者屬之
- 八 公司信託 凡以公司股票公司債委託本行發行或以公司之設立改組整理清算及會計之規劃檢查等事宜委託本行辦理者屬之
- 九 特約信託 凡以特定事務訂立契約委託本行辦理者屬之
- 十 其他一般信託業務

## 乙 附屬業務

- 一 有價證券重要文件及貴重物品原封露封之保管及保管箱之出租
- 二 各種保險之代理
- 三 有價證券買賣之代理
- 四 商業票據之保證



五 買賣當事人之信用保證

六 政府或公共團體委託辦理各項事務

七 其他代理業務

第四條 信託部營業基金公積金準備金暨全權運用之信託金錢其運用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之應募購買及抵押放款

二 有確實市價易於處分之貨物抵押放款

三 工商業繁盛地方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四 生金銀外國貨幣之買賣及抵押放款

五 保證確實之票據貼現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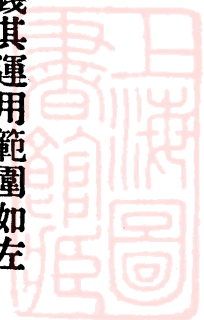
六 有確實擔保之公共團體及工商業之抵押放款

七 存放本行

八 其他擔保確實之放款

第五條 信託部一切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方法悉照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除徵

收約定之信託費外以不負擔一切損益責任為原則



第六條 信託部對於委託全權運用或僅指定運用範圍之金錢信託得酌量訂立保本或保息及分配紅利之契約

第七條 信託部會計獨立與本行其他部分之會計完全劃分

第八條 信託部固有資產負債與信託資產負債之會計應劃分處理

第九條 單獨運用之信託財產其會計應獨立處理之

第十條 信託部得於實業繁盛地方酌設分支部

第十一條 信託部會計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每期決算完竣分別編製固有會計及信託會計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經會計師審查公布之並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信託部每年總決算所有固有會計之盈餘除先提十分之一為本部法定公積金外得酌提保本保息及其他準備金其總額以純益十分之一為最高限度其餘額支配方法由董事會提交股東總會核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載事宜適用本行章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嗣後遇有修改隨時呈部備案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廿六日

財政部核准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四號通函

通告北行辦事員余則鈞侵佔行款應先開除永不錄用  
爾經理圖章迭被盜用并應記過由

逕啓者據津行函陳北行辦事員余則鈞偽造傳票并盜蓋北行爾經理圖章陸續侵佔行款五千四百四十元等情查余則鈞舞弊營私侵占款項違背行章應先開除永不錄用北行經理爾永義圖章迭被盜用亦難辭咎并應記過一次以示懲戒除責成津行嚴飭爾經理負責追還余則鈞侵佔款項并分函外合將余則鈞年歲籍貫列後卽希查照此致

# 分支行庫部

## 計開

總行啓

余則鈞 字衡之 年二十五歲 江蘇武進人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卅一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五號通函

通告姚行楊營業員辦事精細記功一次由

逕啓者據浙行轉陳餘姚成源號在姚行開立成源戶乙種存摺一扣憑摺支付款項十月二十三日早九時該號練習生携摺支付一萬元姚行營業員楊廷龍見其行色倉皇且年歲幼稚頓起疑竇立即電詢該號經理始悉并無派人支



付款項顯係盜摺冒取情事除屬其來行將人摺領回追究外該號以未受損失來函申謝查楊營業員辦事精細殊堪嘉尙擬請准予記功一次等情除復准外合將經過情形通函周知卽希

查照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六號通函

爲編訂同人錄附發格式屬填報由

逕啓者本總行現擬編訂二十四年份同人錄用特印發空

白格式 紙卽希

查照後列說明於函到後五日內詳細填報以便彙齊付刊  
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七號通函

通告填報房地產調查表圖由

逕啓者查本行分設分支行庫部處日益增多所有購置或  
租賃爲營業用之房地產以及積年沒收之房地產量值皆

鉅亟應詳填圖表以資考查復查總行前於十九年間雖曾重頒營業用房屋調查圖表通令填報在案現逾時已久各行庫部處當時所報情形或已有變遷或詳略各殊未能一致且於沒收未作爲營業用之房地產未令填報茲爲更求明晰劃一起見特擬具房地產表圖填法說明一紙繪製圖樣一紙連同空白表圖 紙隨函附發卽希查照務於函到二十日內依式詳爲填報是爲至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另寄

# 本行房地產表圖填法說明



一、營業用房地產係包括行屋倉庫及同人宿舍而言凡屬行屋倉庫宿舍均應分別每一處房地填具圖表各一張並照附去圖樣註明配置情形其爲樓房者並應分層繪具平面圖註明配置情形

二、繪具房地產平面圖應將出路之街道註明並於圖之左角加繪方向指針

三、營業用房地產之屬於購置或沒收者除於「購置年月」欄填註購置沒收及辦理登記過戶之年月日外並將附屬文件（如買賣契登記書之類）之種類及件數於「其他」欄下詳細註明其屬於租賃者應將租賃契約抄錄附陳（紙張務照圖表大小一律以便彙訂）

四、其他房地產係指本行沒收或購置現未作爲營業之用者而言均應依照格式每一處分別填具圖表各一張

五、地產之在市內者其上雖無建築物亦應依式填具圖表其在市外之地畝暫緩繪圖仍應填具調查表

六、房地產調查表中鄰近地皮價值欄其在市內之地皮應以每方丈爲單位其在市外之地畝應以每畝爲單位計算以資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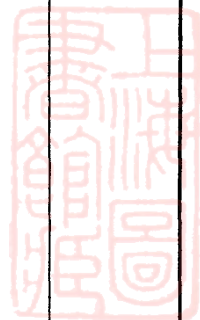
行庫營業用房地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 坐落                | 四至 | 面積 | 自有或租 | 購置年月或租賃起訖期限 | 購價或租價 | 庫房構造情形及其容積 | 年納保險費及其所保種類 | 其他 |
|-------------------|----|----|------|-------------|-------|------------|-------------|----|
| <p>行庫部<br/>填報</p>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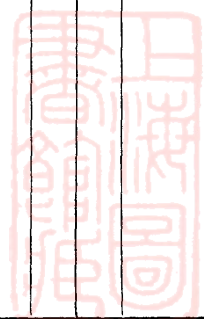
行部 房地產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 坐落 | 四至 | 面積 | 沒收年月 | 沒收時價值及現在估價及鄰近地皮價值 | 房屋建築情形或地產情形 | 房屋有無租價或土地有無收 | 年納稅捐若干 | 過戶稅契登記等手續已完 | 各項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通函

行部 填報

一五九

行部  
行屋平面圖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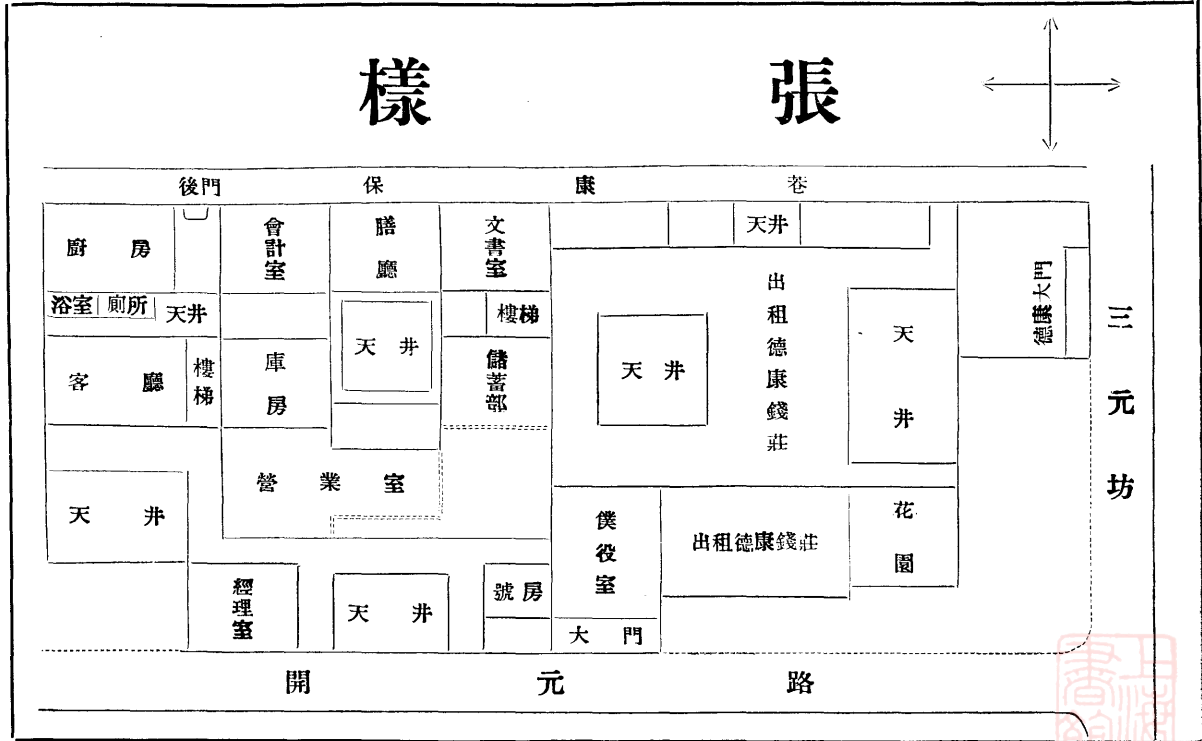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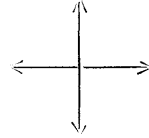
一六〇



行部  
具報

行行屋平面圖

樣 張



行具報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八號通函

核給本年份獎勵津貼屬填表陳核由

逕啓者查本行行員薪給規則規定遇無盈餘酬勞金年份得酌給獎勵津貼其總額以全體行員是年份實支薪水總額四分之一爲最高標準歷屆均辦有成案本年仍照案辦理惟此項獎勵津貼顧名思義原以酬同人之終歲辛勞各主管者於發給之時自須認真考核勿使不得力者濫竽其中方符本旨上年曾以三分之一提作特別獎勵卽思進一步使勤勞之最著者得較優之獎勵但其結果認真考核者不能謂其必無而敷衍塞責者其中亦復不少實則此事總行祇居最後考核之地位其實際仍須根據各行主管者之

陳報同人之孰勤孰惰各行主管者終日共事一堂認識真切故本屆獎勵津貼之核給應由各行主管者依照上項原則負責秉公考核妥爲支配茲將核給辦法開列於下

(一)此項津貼以全體行員本年份實支薪額四分之一爲總額所有津貼及交際津貼概不算入

(二)凡屬左列人員概不發給獎勵津貼

1 離行者但辭職人員經總行特許酌給者不在此限

2 病故者

3 曾受懲戒處分者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申敘原由陳請總行酌予核減支給

(三)各行處庫部主管者(即總行各部處經理副經理處長副處長秘書業務專員分支行庫部經副理辦事處主任)之獎勵津貼由總行考核成績酌量支配發給并應由各行處庫部按各該主管者本年實支薪額四分之一數目先行提付本年雜損益科目一面列收總行之帳由總行集中辦理惟仍應將其全年實支薪額及四分之一數

額一併填列表內陳報備核

(四)各員生(襄理課長股主任在內)之獎勵津貼責成各該主管者按照各員生辦事成績從嚴考核就所屬各員生本年實支薪額四分之一總額內(除第二項規定不得支給者外)秉公等差支配列表填報總行候核務須認真辦理不得視為具文虛應故事并應先將總額提付本年雜損益科目一面並暫收雜項存款俟至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再行發給如在發給後覆核有不符者仍應如數收回至臨時辦事處之主管員及各員生均應由派出行主管者考核支配陳核

(五)中途調職之員生獎勵津貼在調職前由原在行處庫部主管者支配後通知現在服務行處庫部代為發給取具收據隨附報單轉帳至中途調職之主管者應就其在各該行處庫部所支薪額四分之一數額按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茲隨函附發空白支配表統希**

**查照切實遵辦并限於函到五日內認真考察支配陳報候核至行役辛工仍照歷年成案各加給一個月其有服務格外勤勞者可酌加半個月或一個月以示體恤并盼洽照遵**

辦具報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某行二十三年份員生特別獎勵津貼支配表 二十三年 月 日 某行陳報

|      |    |      |        |         |        |          |
|------|----|------|--------|---------|--------|----------|
| 職別   | 姓名 | 月薪   | 全年實支金額 | 十二分之一數額 | 特別獎津   | 附註       |
| 經理   | 甲  | 四八〇元 | 五、七六〇元 | 四八〇元    | 總行支配   |          |
| 副理   | 乙  | 三六〇  | 四、三二〇  | 三六〇     | 總行支配   |          |
| 襄理   | 丙  | 二四〇  | 二、八八〇  | 二四〇     | 擬給 二四〇 |          |
| 會計主任 | 丁  | 一二〇  | 一、四四〇  | 一二〇     | 總行支配   |          |
| 辦事員  | 戊  | 六〇   | 五四〇    | 四五      | 擬給 九〇  | 四月一日由行調來 |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通函

一六五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〇九號通函

屬填製二十四年份請假統計年報表附發空白表格希  
遵照具報由

逕啓者查請假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行員事假之日數及婚喪疾病分娩等假逾限續假之日數兩項併計全年超過三十日者應按其超過日數於次年一月發薪時照本年十二月份薪額如數扣算等語每屆年終各行處庫部均經照辦在案所有二十四年份各員生請假日數應卽依據逐月陳報之請假統計月報表切實核算編製本年份請假統計年報表陳送本總行備核其有照章應行扣薪者并應分別一律照扣茲將上項空白年報表隨函附發卽希

查照遵辦具復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總行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一〇號通函

附發總行廿五年份休假表由

逕啓者茲隨函附發總行二十五年份休假一覽表卽希收存備查所有各行庫部處當地規定之二十五年份休假期並盼列表具報以資接洽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行啓

交通銀行總行事字第一一號通函

通告自廿五年一月份起除僱用之押品管理員仍得于  
年終陳請獎勵外凡由行員派充或兼任者概不得另  
給酬庸由

逕啓者查派駐廠棧押品管理員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押  
品管理員經營之廠棧如營業發達貨物進出繁多押款數  
量增鉅而又確能認真施行職務有特著勞績者得由派遣  
行經副理于年終陳請獎勵如係行員派充者并得于考績  
之外陳請酌給酬庸等語在案惟查上項規定之本旨原以

行員在行服務照章得于年終發給獎勵津貼僱用之押品  
管理員則不得享受此項待遇故規定僱員之成績卓著者  
得由派遣行於年終陳請獎勵以資激勸至行員之派充押  
品管理員已有獎勵津貼之發給自毋庸另給酬庸卽押品  
管理員之由行員兼任者派駐廠棧管理以後事實上當亦  
無暇兼顧原職卽能兼顧則本行員生之兼任其他職務者  
年終均未核給酬庸此項兼任押品管理員之行員亦未便  
獨享優遇茲將上項規定略加變更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  
除僱用之押品管理員仍得于年終陳請獎勵外凡由行員  
派充或兼任之押品管理員概不得另給酬庸用特通函知  
照卽希

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分支行庫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總行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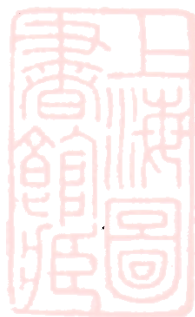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56B



7982

